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

教育部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09280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3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
				43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數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25	高等微積分(一)	4	必修
		線性代數(一)	3	
		代數學(一)	3	
		高等幾何(一)	3	
		程式設計	3	
		統計學(一)	3	
		機率導論	3	
		科學計算導論	3	
		數學史	3	
進階課程	10	複變數函數論	3	4選1 至少必修3學分
		數論	3	
		離散數學	3	
		高等微積分(二)	4	必修
		線性代數(二)	3	
		代數學(二)	3	
應用課程	3	應用統計方法(一)	3	至少必修3學分
		線性規劃	3	
		數學軟體導論	3	
數學教學與評量	2	數學教學解題(一)	3	至少必修2學分
		數學活動與思維	3	
		數學教學中的英語	2	

說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3 學分(含)，含必修最低 35 學分，選修最低 8 學分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14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14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數學系制訂、審核。